

为孩童处理受托管的款项

(信息表 3)

2020 年 2 月 24 日



如果受益人是孩童该怎么办？

当我们分配已故者的公积金存款、遗产，或者因交通意外所获得的赔偿金时，如果受益人是名孩童，公共信托人会代孩童保管款项，直到该名孩童成年为止。孩童可在下列的年龄领取相对的款项。

款项分类	年龄
有提名受益人的公积金存款	18
没有提名受益人的公积金存款	21
遗产款项	21
因交通意外所获得的赔偿金	21
因（自身的）工伤所获得的赔偿金	18
政府给予的死亡抚恤金	18

您如何处理受托管的款项？

我们会将受托管的款项投资在低风险的金融工具中，例如定期存款和政府债券。我们会在孩童成年后（满 18 或 21 周岁），把款项及所赚取的利息（扣除我们的费用），支付给孩童。

孩童的父母或者其合法监护人可上网至我们的网站 <https://eservices.mlaw.gov.sg/PTO/welcome.xhtml> 查阅孩童的在线财务收支表。

您是否会从投资款项中收取任何费用？

会，我们的收费如下列图表所示。我们的费用会从投资款项中所赚取的利息扣除。

获得的利息	收取利率
首\$1,000	5.50%
接下来的\$1,000	4.50%
接下来的\$1,000	3.50%
超出\$3,000 的金额	2.25%

这些收费包含消费税，且不能被豁免支付。

如果我在照顾孩童方面面对财务困难，您是否能从受托管的款项中支出孩童的生活费？

根据《妇女宪章》第 68 和第 70 章节，孩童的父母或者其合法监护人有义务在孩童没有能力照顾自己时，维持孩童的生活，或者协助维持其生活。

如果您是孩童的父母或者其合法监护人，并且在维持孩童的生活上面对财务困难，您可向我们申请从受托管的款项中支出孩童的生活费。

在决定拨出生活费的数额时，我们会考虑下列几点。

1. 您的收入、产业以及其他财务来源。
2. 您的财务需要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。
3. 孩童的财务需要以及孩童的年龄。
4. 孩童需要接受或应该得到的教育或者培训。

如果托管的总额款项超过\$25,000 至低于或等于\$50,000，支出数额将被限制在\$25,000。如果托管的款项总额超过\$50,000，支出数额将被限制在总额的 50%。支出数额一旦达到支出数额上限，公共信托人将停止支出生活费和其他费用的数额。下面的例子说明了这些上限是如何运作的。

例子 1 - 托管的总额款项超过\$25,000 至低于或等于\$50,000

托管的总额款项	\$30,000
可以支付的最高款项	\$25,000

例子 2 - 如果托管的款项总额超过\$50,000，支出数额将被限制在总额的 50%

托管的总额款项	\$80,000
可以支付的最高款项	\$40,000

法律要求以上限制，以保护孩童的利益，确保他/她能够获得有意义的为款项，并在生活中获得开端。

我如何申请孩童的生活费？

您需上网至 <https://eservices.mlaw.gov.sg/PTO/welcome.xhtml> 提出在线生活费申请。

您需要使用您的电子政府密码以获取在线申请表格。如果您没有电子政府密码，您可上网至 <https://www.singpass.gov.sg> 索取。如果您没有索取电子政府密码的资格，您可上网至我们的网站 <https://pto.mlaw.gov.sg>，获取登录识别号以及密码。

我需要寄出哪些文件？

您需要提供自身财务状况的凭据（例如每月的工资单），以及和孩童财务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您也需要提交和孩童联名储蓄账户的凭据（例如一份注明银行联名储蓄账户号码，以及该账户持有人名字的银行财务收支表），以便我们通过财路支付孩童的生活费。

您如何支出生活费？

生活费会在每逢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，通过财路，记入由孩童与父母或者其合法监护人的**联名储蓄账户**。

我是否能索回超出孩童生活费的额外开支？

如果这些额外开支用于孩童的教育和福利用途上，且不包括在生活费内，我们可考虑从受托管的款项中拨出偿还金。我们会根据各别申请案例决定是否拨出偿还金。

我需要做些什么以索回孩童的额外开支？

您需要把额外开支的证明文件提交给您的负责官员。

一般可作为额外开支的证明文件如下：

1. 一封由孩童学校发出的入学信，信上需注明学费数额；以及
2. 支付学费给校方的收据，以作凭据

如果我没有能力预先支付孩童的额外开支，我该如何索取费用？

如果我们同意支付孩童的额外开支，我们会直接把款项支付给校方。

网站：

<https://pto.mlaw.gov.sg>

电话：

电话： 1800-2255-529

传真： (65) 6224-2858

地址：

市区重建局（东翼）麦士威路 45 号 #07-11 新加坡邮区 069118

网上电子服务员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上午 8 点 30 分至傍晚 5 点